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蔡淑芬

電話：04-7531810

傳真：04-7283264

電子信箱：e630048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永靖鄉永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0901464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宣導海報乙份（共1個電子檔）（0146492A00_ATTCH1.pdf）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消防署「119報案APP」宣導單乙紙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彰化縣聯絡處109年4月23日彰軍教字第1090002061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宣導單說明該署建置「119報案APP」供全國民眾免費下載使用，APP以簡易方式提供語音報案、簡訊報案、定位、照片及影片等並依據報案者定位所在地直接轉至當地119。請各校協助於網站刊登及張貼公告推廣宣傳使用，利於提升報案及救援效率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(彰化縣立和美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立二林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立田中高級中學除外)

副本：教育部彰化縣聯絡處、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